

附件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2025）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收费基数	100万	100万-	500万-1000万	1000万-5000万	5000万-1亿	1亿以上			
			(含)以内	500万(含)						(含)	(含)
1	概算审核	送审概算价	1.6%	1.44%	1.28%	1.04%	0.84%	0.66%			
2	预算审核和复核	送审预算价	2.7%		2.16%	1.89%	1.08%	0.54%			
3	结算审核和复核	送审结算价	2.43%	2.16%	1.53%	0.9%	0.135%		0.054%		
		核减额	5%	4%	3%	2%					
4	决算审核	基建项目资金	200万(含)以内		200万-500万(含)	500万-1000万(含)	1000万-5000万(含)	5000万-1亿(含)	1亿-5亿(含)	5亿-10亿(含)	10亿以上
			1,200元		0.63%	0.49%	0.35%	0.21%	0.105%	0.07%	0.056%
备注	1、表中的1-4项均为差额率累进计费；结算收费中的收费基数只针对按实计算部分；预算收费中的收费基数不包含项目前期费用与暂列金额；单个评审项目审核费收费上限为50万元。										
	2、除第4项外，咨询服务费不足1400元的按1400元收取。										
	3、工程主材若不计入工程造价，则不计入取费基数。										
	4、公路交通项目以及轨道交通中的区间工程的概算审核、设备费用占建安费80%以上的工程，概算审核费用按计费标准的50%计费，且不包含拆迁费、预留金、利息、流动资金。										
	5、项目完成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评审费确认表，且对每个审定项目的评审费计算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对中标人主张的评审费出现少算情况的，可视为中标人让利，一经双方盖章确认，让利部分原则上不作修改；对中标人主张的评审费出现多算情况的，采购人可于任何时候追回评审费，已经支付的在将来评审费支付时抵扣。										
	6、采购人因特殊情况提出需加快速度完成评审工作，按实际压缩比例对时间压缩较多的中标人进行补偿。对压缩比例（缩减时限/规定时限）20%以内不作补偿，超出20%部分进行补偿，每压缩一天按本项目评审费的1%进行补偿，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奖励最高不超过10%评审费。										
	7、未尽事宜参照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有关收费标准下浮37%后执行。										
	8、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修改或重新出具审核报告书的，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因建设单位需要，修改审核报告中的建设单位名称、工程基本信息，需要重新出具审核报告书的付费标准为500元/宗；因工程造价信息季度价变更，同时因相关政策调整导致措施费、规费、增值税等计算发生变化，重新出具审核报告书的审核费按原审核费的20%计取，如不足600元/宗，按600元/宗计取；只因政策调整导致措施费、规费、增值税等计算发生变化，重新出具审核报告书的审核费为600元/宗。										
	10、因建设单位原因，项目需要调整规模的由原审核单位负责，调整规模评审费用计费基数只按调整部分（工程费用）计算。										